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068—2002

锯材窑干工艺规程

Technology rules of klin drying sawn timber

2002-10-12 发布

2002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锯材窑干工艺规程
LY/T 1068—200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¼ 字数 32 千字

2003年1月第一版 2003年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8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4873

网址 www.bzcbs.com

*

科目 629—5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LY/T 1068—1992《锯材窑干工艺规程》的修订。

LY/T 1068—1992《锯材窑干工艺规程》自 1993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,已经历时 8 年多,它对发展锯材干燥生产,提高锯材干燥技术,提高锯材干燥质量,都起到了重大作用。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有必要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对前版的重要技术修改和补充有:

将同窑干燥材的厚度差放宽到 ± 5 mm;同窑干燥材初含水率差放宽到 $\pm 15\%$;木材干燥基准中增添了 7 种新测定的木材干燥基准。从而使标准更具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可操作性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LY/T 1068—1992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林产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龚仁梅、翟冰云、李晓琴、由昌久、杨玲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锯材窑干工艺规程

Technology rules of klin drying sawn timber

LY/T 1068—2002

代替 LT/Y 1068—1992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锯材窑干作业中选材、堆垛、含水率检验板制作及应用、干燥过程管理等基本守则和国产主要木材窑干基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锯材以湿空气或炉气-湿空气、常规过热蒸汽为介质的窑干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在通过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53—1995 针叶树锯材

GB/T 4817—1995 阔叶树锯材

GB/T 6491—1999 锯材干燥质量

GB/T 15035—1994 木材干燥术语

3 选材

3.1 不同树种锯材应分别干燥,木材数量不足一窑时,允许将干燥特性相似且初含水率相近的树种同窑干燥。厚度差在 ± 5 mm 之内的可同窑干燥。

3.2 初含水率差超过 $\pm 15\%$ 的锯材应分别干燥。

3.3 除易表裂的树种(如落叶松等)外,应创造条件实行气干干预干。

3.4 不同材长的锯材应合理搭配,使材堆总长与窑长一致。

4 材堆

4.1 应保证窑内气流合理循环,充分利用窑的容量,提高被干燥木材的质量和产量。

4.2 材堆长、宽、高应符合干燥窑的设计规定,木材数量不足一窑时,允许减小材堆的宽度,但应保证材堆运行时稳定。

4.3 对强制循环干燥窑,各层木料的侧边应靠紧,对自然循环干燥窑,应留出适当的垂直气道。

4.4 整边锯材材堆侧边应平齐,毛边锯材材堆侧边应尽量平齐,材堆端部至少应使一端平齐。

4.5 垫条应使用变形小、硬度高的干锯材制作。

4.6 垫条间距:按树种、材长、材厚确定。一般为 0.5 m~ 0.9 m,阔叶树锯材及薄材应小一些,针叶树锯材及厚材应大一些,厚度 60 mm 以上的针叶树锯材可以加大到 1.2 m,特别易翘曲的锯材可取 0.3 m~ 0.4 m。

4.7 垫条断面尺寸:一般取 $(25$ mm \times 30 mm) \sim $(25$ mm \times 40 mm),应四面刨光,厚度公差为 ± 1 mm。

4.8 材堆上下各层垫条应保持在同一垂直线上,尽量落在材车横档上。

国家林业局 2002-10-12 批准

2002-12-01 实施